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3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6日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7.8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

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0 股。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解锁安排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2%、30%、3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针对三个锁定期，均有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和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在锁定期届满且达成各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后，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归属。

二、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2025 年扣非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14 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150,057.17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4,463,124.68 元。综上，2024 年、2025 年实际扣非净利润之和为 273,613,181.85 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成就，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0 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